朔州市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工业高质量转型发展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3、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资金安排使用工作。

4、负责培育发展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承担全区新材料、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和电子信息等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工作。

5、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技术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6、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总介组织的作用。

7、供销社是党和政府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推动“三农” 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新形势下推动农村经济社会不可替代、 不可或重要力量。

8、供销社是独具中国特色的组织和服务体系，既有事业 和社团组织的特点，又履行管理社有企业的职责。

9、供销社组织成份多元，资产构成多样。既体现党和政 府的政策导向，又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

10、供销社要办成以农民为基础的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市 场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达到为农民增收致富的目的。

11、供销社要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提升农产品 流通服务水平。

12、供销社要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稳步开展农村 合作金融服务。

13、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14、对山西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拟定的全省城镇集体经济地方性 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并进行监督检查

15、制定城区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城镇集体经济改 革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依法维护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及职工的 合法权益

16、对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改革，落实好改革政策，管理好集体资产， 解决好职工安置问题

17、加强同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18、承担全区手工业（手工艺） 和工艺美术行业管理工作

19、为全区的企业培训人才。

20、负责原国企办所属单位和企业改造遗留问题处置、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

21、负责原国企办及系统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22、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发展中小企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扶持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2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指导全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24、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有关问题，研究提出区政府扶持中小企业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建议，指导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区级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并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相关资金项目。

25、指导中小企业融资上市工作；促进建立和发展中小企业产权及相关要素市场，指导中小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指导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创业辅导体系，改善创业环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就业工作。

26、指导全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及人才引进工作；组织中小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中小企业外资引进、利用工作。

27、指导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中介组织工作;扶持各类公益性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协调落实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份额的有关工作。

2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和部门设置18个股室，分别是：1、综合股；2、工业运行与信息化推进股；3、投资规划股4、技术创新股；5、节能与综合利用；6、财务室：7、办公室；8、党务科；9、办公室；10、劳资科；11、财务科；12、办公室；13、财务科。

14、秘书股、15、政策法规股、16、经济监测股、17、新型工业化股、18、服务体系建设股。

1. 综合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秘、政务信息、应急值守、保密、劳资、财务等工作。
2. 工业运行与信息化推进股，负责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和行业管理工作。
3. 投资规划股，负责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园区、信息产业园区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工作。
4. 技术创新股，指导协调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5. 节能与综合利用股，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
6. 财务室, 负责本单位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秘、劳资、财务等工作。
7.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单位干部人事、培训全区的企业人才。

8、党务科： 负责党员办理党员，负责单位党建信息网管理工作， 做好信息更新、咨询事项的答复、网上基层支部生活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

9、办公室： 负责文秘档案、电话管理、会议安排、上传下达、对 外宣传、来客接待，负责各项制度、决议的督办落实，搞好综合服务， 当好领导参谋。

10、劳资科： 负责工资调整、职称评审。

11、财务科： 负责收费、财务收支计划管理。

12、办公室： 负责文秘档案、电话管理、会议安排、上传下达、对外宣传、来客接待，负责各项制度、决议的督办落 实，搞好综合服务，当好领导参谋。

13、财务科： 负责工资调整、职称评审、财务收支计划管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4个,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下属二极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888.32万元 、 支 出 总 计1888.32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46.67万元，支出总计增加746.67万元。主要原因是：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1年增加了对阿里巴巴旗下驻朔公司杰瑞兴达公司的财政补贴额。工信局卫生健康疫情防控项目增加535.35万元，给企业奖励资金增加24.15万元，汽车销售奖励资金增加24.6万元，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增加6.78万元，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一批）增加76万元，减少抗疫国债31.6万元。人员调入，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88.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8.1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0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88.2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29.95万元 ；项目支出1258.3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88.25万元、支出总计1888.25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746.67万元，增长65.40%。主要原因是：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1年增加了对阿里巴巴旗下驻朔公司杰瑞兴达公司的财政补贴额。工信局卫生健康疫情防控项目增加535.35万元，给企业奖励资金增加24.15万元，汽车销售奖励资金增加24.6万元，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增加6.78万元，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一批）增加76万元，减少抗疫国债31.6万元。人员调入，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35.7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4.92万元。主要原因是：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1年增加了对阿里巴巴旗下驻朔公司杰瑞兴达公司的财政补贴额。工信局卫生健康疫情防控项目增加535.35万元，给企业奖励资金增加24.15万元，汽车销售奖励资金增加24.6万元，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增加6.78万元，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一批）增加76万元，减少抗疫国债31.6万元。人员调入，经费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35.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401行政运行支出240.48万元，占13.10%；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49.88万元，占8.16%；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76万元，占4.14%，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41.86万元，占2.28%；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536.11万元，占29.20%；2150201行政运行支出40.38万元，占2.20%，2150203机关服务支出38.85万元，占2.12%，2150801行政运行支出21万元，占1.14%，215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99.46万元，占5.42%，2150803机关服务支出140.9万元，占7.68%，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出224.18万元，占12.21%，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48.15万元，占2.62%，2160201行政运行支出3.9万元，占0.21%，216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万元，占0.27%，2160203机关服务支出139.02万元，占7.57%，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6万元，占1.34%，2299999其他支出6万元，占0.3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835.77万元，支出决算为1835.77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9.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8.6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04.0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4.56万元；公用经费61.3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1.3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9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变化；比2020年决算数增减少0.56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维修较少，维修费用降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万元，比上年减少0.56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维修较少，维修费用降低；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82万元，比2020年增加10.96万元，增长28.9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工作量加大，办公费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2021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